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(2012 版)

建房注册号: 33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。

登记机构



FAJIAOSUOQUJIANZHENG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甬 房权证 鄞州 字第 2013005432号

房屋所有权人	宁波高新区梅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		
房屋坐落	枫香路372号			
登记时间	2013年08月15日			
房屋性质				
规划用途	商业			
房屋状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他
	19	85.10	73.80	
房屋登记专用章				
土地状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至止

附 记

幢号: 016
房号: 1-5

填发单位 (盖章)



